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24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10號
裁定日期	111年05月23日
聲請人	黃權興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9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9號刑事判決，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關於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否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證據之解釋意旨，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 2</p> <p>三、 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p>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244號黃權興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